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☐是 ☒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1,244,062,08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东方铁塔	股票代码	00254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何良军	纪晓菲	
办公地址	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	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	
电话	0532-88056092	0532-88056092	
电子信箱	stock@qddf.t.cn	stock@qddf.t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,050,680,328.78	2,147,961,374.58	42.0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76,039,815.97	493,338,992.32	97.8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964,003,266.55	479,900,467.07	100.8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,145,639,731.40	935,145,312.23	22.51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7846	0.3966	97.8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7846	0.3966	97.8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52%	5.39%	4.1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4,958,540,668.97	14,119,830,455.04	5.9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0,366,408,472.21	9,758,031,662.68	6.2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28, 57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韩汇如	境内自然人	46. 83%	582, 644, 964	0	质押	75, 000, 000
韩方如	境内自然人	6. 10%	75, 932, 300	56, 949, 225	不适用	0
韩真如	境内自然人	6. 10%	75, 932, 200	56, 949, 150	不适用	0
何艳	境内自然人	3. 83%	47, 675, 400	0	不适用	0
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	其他	1. 93%	24, 000, 000	0	不适用	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 65%	20, 512, 222	0	不适用	0
杨文勇	境内自然人	1. 40%	17, 390, 000	0	不适用	0
南京顺成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 79%	9, 840, 500	0	质押	8, 500, 00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 78%	9, 664, 102	0	不适用	0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自有资金	其他	0. 73%	9, 071, 248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公司股东韩方如、韩真如、韩汇如为姐弟关系，系关联股东，非一致行动人；除以上情况外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公司股东何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, 675, 400 股，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, 000, 000 股。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韩方如

2026 年 8 月 24 日